

业务学习指南

（第一期）

本期要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座谈会
- 指导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初读体会
-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专题讨论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3
二、中国政法大学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座谈会	11
三、指导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初读体会	17
四、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专题讨论	31
（一）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	32
（二）全面推进适应时代变革的数字法学学科建设	36
（三）纪检监察学科人才培养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39
（四）面向创新型国家的高水平知识产权学科建设	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全文如下：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2）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3)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3）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 and 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1）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2) 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1) 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2) 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

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3）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4）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

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1) 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2) 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3)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4) 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1）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座谈会

（特约通讯员 杨科）3月22日，我校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座谈会，围绕新时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发展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进行座谈。

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景汉朝，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牛青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臧铁伟，我校党委书记胡明，我校校长马怀德，我校副校长冯世勇、时建中、常保国参加座谈。会议由时建中主持。

胡明在致辞中指出，《意见》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新时代加强法学教育、繁荣法学理论的行动纲领，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构建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胡明从三个方面阐述了认识和体会，一是出台《意见》意义重大，新时代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要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建设上下功夫；二是落实《意见》责无旁贷，应当深刻领会《意见》与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的内在联系和发展逻辑，做到思想再统一、任务再聚焦、行动再发力，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把握系统性协同性、凸显创新性示范性，一体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见实见效；三是围绕《意见》形成合力，《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期待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尽快发挥作用、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全国法学教育资源平台早日建立起来，合力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熊选国指出,《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意见》站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高度,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等,为推动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改革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难得机遇。《意见》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突出体系构建,系统阐述法学院校体系、法学教育体系、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三大体系”,部署“三大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突出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学教育的管理指导,推动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党中央关心、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自身发展面临的问题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提升水平。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实质和部署要求,扎扎实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推进力度,明确路线图和施工图,强化重点突破,抓好任务落实。要发挥法学院校主体作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创造性抓好《意见》贯彻落实。要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院校双向交流互动,推动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更好融合发展。

李勇指出,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意见》为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实践遵循。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深度结合,共同推进法治人才建设,一要坚持政治引领,贯彻讲政治的根本要求,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阵地;二要坚持以我为主,着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立足中国实际,突出实践导向,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文化,解决中国问题;三要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提升法院干警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加专家学者的实务工作经验;四要坚持自信开放,积极搭建国际司法合作平台,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对外传播,提升中国法治体系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和抓手，进
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以丰富司法
实践，助力理论研究，为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做出应有的贡献。

万春指出，《意见》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意见》不仅是新时代开
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要指南，也是法治工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重要遵循。

《意见》在“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
体制”“健全法学体系”“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实施”等部分中，
都对法治工作部门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加强法学教育
和法学理论研究，要求我们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统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
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用好研究平台为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供服务保障，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建设，合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
彻落实；二要加大教学实践基地和实践教学研究资源供给，助推检察学进课堂，
发挥好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桥梁作用；三要完善新时代法学教学体系，建立法
学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推动检察教育培训机构与法学院校课程库、师
资库、教材库共享；四要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助力提升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继续
推动法学院校专家到检察院挂职，健全检察人员到高校兼职机制；五要强化组织
实施，确保《意见》精神落地生根。

景汉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
下，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取得了重要成就。同时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意见》出
台是历史性突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一是深刻认识《意见》
出台的背景和现实针对性。在中国式现代化历史方位上，要深刻理解其出台的背
景和深意，才能真正把握《意见》对新时代深化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发展的要求。
二是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实现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历史性突破，开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通过深入学习《意见》，理解关
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发展的各项要求，可以发现实现自主性以推进法治现代性
是《意见》贯穿始终的基本逻辑。这要求我们挖掘基于本土的时代性法学问题，

来实现中国法学理论的弯道超车。《意见》对法学院校的教育体系和理论研究体系也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从本土实践中提炼出具有独特思想内涵和时代内涵的学术命题和学术观点，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三是以科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指引和推动《意见》落实落地。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相应研究平台，创新体制机制，畅通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部门与法治实务部门的沟通渠道，充分落实《意见》的各项要求，在法治实践中提炼升华标识性学术概念和学术话语体系，打造出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理论。

牛青山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的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意见》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深入贯彻落实《意见》，我们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引领，从法治现代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把握《意见》关于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各项标准。我们要明确现代性的时代需求，从新的实践经验和时代特征出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充足的智力和人才支持。抓住“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个重点，树立中国法治文明的自信，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理论，培养解决本土问题和时代问题的法治人才。中国法治理论与实践历史悠久，卓尔不群。中国的法治文明曾经引领世界法治文明，创造了博大精深的法治理论与实践。在新时代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必须了解中华法系的博大精深，树立中华法治的强烈自信。进入新时代，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从原创性概念的范畴进行深入研究，创造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就。

臧铁伟指出，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此次座谈会，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法治中国建设理论基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意见》的精神，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要深入学习贯彻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新时代新征程的立法任务，加强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研究，加强立法工作机构与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法学理论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的事业，一代又一代学者秉持学术报国的信念，积极参与法治实践，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面向未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对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责任更大，任务更重，使命更光荣，我们将与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一道，紧跟时代步伐，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高质量立法工作，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座谈会上，来自北京多所高校法学院的专家就如何贯彻落实《意见》发言。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表示贯彻落实《意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优势，突出重点积极建设新型学科，巩固北大法学院教学的优势和特色，积极培养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协调好传统学科的发展和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之间的关系，对于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在健全法学教学体系上，为解决中国问题开设相应的实践型的教学十分重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表示《意见》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意见》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很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正在研究制定全面贯彻两办文件的行动方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表示要重视发挥法学院校在贯彻落实《意见》中的主体作用，注重深层次的背景，要结合时代性研究对创新的要求来破解实践中的问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梅夏英表示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方面，要研究一套适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同时要适应现在国际斗争的需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表示贯彻落实《意见》，要加强政治引领、立足中国社会、聚焦数字时代，注重防控风险。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米良分享了北外法学院结合多语种优势，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的努力与尝试，并表示将继续加强和法大的合作。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敦表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促进法学评价体系的完善。

马怀德在总结中指出，今天的座谈会做到了三个“第一次”，一是《意见》发布之后，第一次由起草《意见》部门的负责同志对文件进行权威解读；二是法学界和实务界领导专家第一次齐聚法大，共同探讨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三是首都法学院校负责同志第一次共同交流贯彻落实《意见》，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新发展。《意见》政治站位高，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它的出台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高度

重视。因此，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是当前和未来法学院校的首要政治任务，也是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法学理论研究最重要的工作。座谈会上各位领导专家的意见对学校有很大帮助，是我们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指导，我们会进一步学习消化，形成具体方案。当前，法学教育发展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任务非常繁重，目前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进高校、新兴学科的建设、涉外法学人才培养、法律职业资格和法学教育的衔接、构建新的法学评价体系等方面还需要各部门进一步凝聚共识。《意见》的贯彻落实，需要依法治国办发挥宏观指导作用。教育主管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和高校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学校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为全面推动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兼秘书长、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副主任崔占辉，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处处长周昂，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陆宇峰及我校专家学者出席座谈会。

（摘自：中国政法大学官网.<https://news.cupl.edu.cn/info/1011/37279.htm>，2023.03.24.）

指导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初读体会

作者：王健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擘画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未来发展蓝图的一份纲领性文件，是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上升为党和国家意志的标志性文件，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意见》分六个部分共 17 个方面的内容，概括阐述了出台《意见》的意义和目的，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规划了到 2025 年和 2035 年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目标，并围绕目标提出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重大举措、相关要求和组织实施保障。《意见》全面系统深入地贯彻了科学的思想理论指导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总结和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培养、高等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实践经验和取得的成就，首次完整、集中阐述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新判断和新表述，同时也明确提出了新命题和新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坚持一个指导思想，明确提出两个阶段发展目标，统筹部署法学院校、法学教育教学和法学理论研究三大体系建设的至少 77 项工作任务，确立了五个工作原则。《意见》高屋建瓴、法治特色鲜明、聚焦矛盾焦点、内容丰富立体、决策明确，部署有力，彰显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划性、系统性和战略性，为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根本保障。

《意见》的出台，至少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大意义：

首先，在新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上，这是党和国家专题研究部署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第一份中央文件，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由此被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高等教育部召开过一次全国政法教育会议，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政法教育的基本框架。1963年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全国政法教育工作会议，可谓第二次关于法学教育的全国性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政法教育革命的经验教训，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加强政法教育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时隔二十年后的1983年，恢复设立不久的司法部和教育部联合召开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座谈会。这次会议主要研究了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的方针和发展设想、师资队伍建设、理论联系实际教学原则的贯彻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以上这些会议都形成了若干具体的工作安排，并未出台关系法学教育发展全局的综合性文件。1983年的座谈会，也是迄今为止宏观管理部门召开的有关法学教育的最后一次全国性工作会议。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关于恢复和发展法学教育的意见，主要包含在有关政法工作的文件里面，如1978年中央批转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会议纪要》作出的“恢复法律系，培养司法人才”的决定；1979年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著名的中央“64号”文件）提出的司法部要履行培训司法干部、恢复被撤销的政法院校和发展法学教育的职责要求等，都是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相关内容出现的，并没有发布过专门文件。

进入新时代，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并用一次中央全会，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行研究部署。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顶层设计，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和总抓手是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被纳入法治体系总体框架。于是，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由此提升到为全面依法治国发挥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的国家战略层面。在随后陆续出台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等文件中，都不同程度、不同侧重地部署安排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

这次出台的《意见》，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进行谋划和推进，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使命定位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这个定位，在当代中国法律史和教育史上前所未有，突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高度重视，使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这个关系一国法治前途命运的伟大事业终于有了顶层设计蓝图，为我们深入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这个重大判断的丰富内涵，在法治人才培养、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总体设计也作出了最好的脚注，更为解决法学教育领域里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提供了依据和重大机遇。

第二，首次明确了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为实现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目标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

法律人才培养既有符合法律职业和法治实践要求的一面，又有需要反映或体现一般人才培养规律和特点的属性。基于法律人才培养的这两种属性，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将同时涉及行业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如果这两个相关部门之间不能建立起某种明确、合理、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那么就很容易产生法学院校到底由谁来负责、由谁来管理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我国近代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之初就已经出现了。在清末变法修律、官职改革过程中，修律大臣沈家本在法部开办京师法律学堂与学部不断试图介入的办学权争端中，就真实反映出解决部门权限划分的矛盾与涉及利益重新分配问题面临的种种困难。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对法学教育管理体制进行了长期探索，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院系调整后成立政法学院，最初也存在政法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似管似不管”的问题。后来在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的协调下，才明确了“四所政法学院归中央司法部领导”的管理体制。司法部虽然在1959年被撤销，但政法学院仍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代表政法部门进行管理。直到1979年恢复设立司法部以后，政法学院才又重归司法部管理。在之后的二十年时间里，司法部为恢复和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2000年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后，司法部因所属五所政法院校管理权限的丧失而失去了指导和管理全国法学教育的职能，原有的法学教育司，萎缩为一个行业指导处，这个状况在后来司法部的“三定”方案中都一直保持下来。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結果，仅归属公安类干警管理的特殊性质而保留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除此之外就是承担了与法学教育密切相关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职能，以及强调应用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职责，而这个组织的性质是专家组织，来自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业务需要。再就是对全国的高职高专类政法院校进行行业指导。这就是目前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学教育指导管理的状况。

历史和实践表明，对政法院校实行中央统筹直接管理，有利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将政法院校下放地方政府管理，则不利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不光是地方政府有无财力支撑办学的经济问题，根本上它是一个政治问题，是治国理政是否需要法治的问题。华东政法为什么被撤销过两次，中南政法为什么下放后即被撤销直到改革开放前再未恢复，西南政法为什么在下放期间与地方公安院校和行政学院合并办学，院系调整后新建不久的西北大学法律系为什么很快被重组而不能独立存在，这些都充分说明：政法院校管理体制摇摆于中央与地方之间，下放地方管理，必被弱化或者消失；统归中央管理，则必良好发展，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探索过程中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

2000年高教管理体制改革，打破了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国五所政法院校格局，教育主管部门仅选择其中一所政法大学归入中央高校系统，将华东、西南、西北、中南四所政法院校下放各自所在地方政府管理（中南政法学院下放湖北省后并入了教育部所属的中南财经大学，并改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这个举措在理论上背离了法律人才培养的特殊规律和法学教育的双重属性，在实践上体制性割断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联系，不同程度地削弱了这些政法院校对原所在大区法学教育的辐射、支撑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导致司法行政部门在之后历次的“三定”方案调整中都取消了指 导和管理全国法学教育方面的内容。中央宏观统筹全国法学教育事业发展功能丧失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法学教育基础数据信息的混乱不清。紧接着就出现了法学专业设置大水漫灌式的发展结果（仅2004年一年就批准开办了165个法学专业）与内陆基层和边疆地区政法人员数

量严重匮乏并存的尴尬局面，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与基层法治部门“留不住、下不去、用不上”并存。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才有了2008年中央政法委主导并联合中央、国家和军队15个部门实施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这项工作的文件，仅图章就盖了整整两页纸，包括三个党徽、两个军徽、十个国徽）。

总之，法学院校脱离法治部门的管理，是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的体制原因，是制约法治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这次的发布的这个《意见》，直面我国法学教育管理体制这个重大问题，比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定》中对有关工作的安排部署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第三项内容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标题上并没有“体制”这个提法，内容也未涉及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当然，“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个概念要比法学教育的概念更宽；法学教育是法治人才培养全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意见》第一次明确我国法学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可说是《意见》决策部署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意见》文件引人瞩目的一个突出亮点。

《意见》对于这个棘手难题分别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安排：一是提出要“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二是提出要“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

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是统筹法学教育资源的基础。《意见》对此作出五个方面的安排部署：

一是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以此推进法学教育的区域均衡布局。调整优化的原则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并适应区域人才需求。那么国家发展的大局是什么，全国各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法治人才需求情况如何，这就需要接下来进一步研究。

二是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这是针对法学学科专业设置条件和质量调控机制存在一系列问题而言的，是在法学学科专业设置规模已经相当大的情况下建立这项制度的（现有630所左右高校设有法学本科专业），准入制度如何设计，需要结合中国各大区域的具体现实条件进行制度上的精细化设计。

三是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制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如果说第二条措施是严格严厉法学学科专业入口管理，那么这条措施就是针对现在运行中的法学学科专业的过程管理概念了。但这两条措施，均属于法学学科专业质量监督保障措施的范畴，都是力图通过质量控制，从而达到规范管理法学专业规模的目的。

四是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关于法学学科、法学院校的办学特色是我们多年来倡导和鼓励的，但到底法学院校和法学学科的特色，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和较为成熟的内涵，再就是“差异化发展”，或“错位发展”，这个概念的概括提炼也跟学科特色面临一样的情况。而且能否实现不同法学院校之间的差异化发展，取决于许多复杂条件，而能否建立符合差异化发展要求的教育评价标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五是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并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这一条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明确提出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支持”的重点领域是法学学位授权点、招生规模、师资、办学经费、就业等方面。法学学位授权点是从“优化布局”的角度提出要求，这项工作关系支撑西部地区法学院校造血机能的建设问题，十分重要。在以往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从未有过从区域布局的角度支持法学学位授权点的政策和举措（以往有明确支持某个学科领域的，如石油、机器制造、经济学等）。这项工作的落实，涉及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授权政策的衔接。此外，对于招生、师资、办学经费和就业是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在这些领域里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的方式和内容非常丰富，需要进行具体的政策性论证。另一方面是首次提出了法学教育的东西对口支援问题。应该说，这也是解决全国区域性法学教育资源不均衡的一项重要举措。法学教育领域的东西对口支援，能否跳出教育主管部门现行的东西对口支援工作的思维定势和工作框架，从法学院校资源分布的现有条件出发，作出更加符合法学教育资源均衡分布需要的合理选择，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于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意见》中的一段话极为重要，引述如下：

“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组织，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这段话中，工作的安排部署可以分为四个层面。

首先明确提出了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的目标方向，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这句话极端重要。这句话在 2021 年发布的《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 年）》中就有。《意见》保留了这个表述，延续了这个概念。明确了中央依法治国办是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实施。我们知道，全国所有法学院校都在中央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办学。而根据现行的“三定”方案，司法行政部门并无组织领导法学教育的职能，因此，所谓加强教育和司法行政两部门对法学教育的指导，其要害在于司法行政部门而非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司法行政部门而言，至少目前还不是“加强”的问题，首先是建立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法学教育的工作职责。这样必然要涉及司法行政部门“三定”方案的调整问题。

第二，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这句话中有一个引人瞩目的概念——“重点政法院校”。

《意见》关于法学教育机构的表述，均使用“法学院校”，《意见》中共有 18 处，而“政法学院”仅在此处出现过一次。“政法院校”在教育部的分类概念中列为行业性单科高校，与“法学院校”这个更大概念是不同的。重点政法院校的范围，大家是完全可以想得到的。发挥政法院校的“骨干示范作用”一语，显然肯定了“五院”在历史上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现在是如何更好发挥作用的问题。当然，发挥办学作用的方式应该说有很多种，但对院校自身而言，最核心的还是那些被高度控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学位授权、招生、师资和就业等方面。

第三，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这项工作的核心是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机制性衔接问题，也是长期缺乏研究和实际推进迟缓的领域。教育主管部门多年一直倡导法律职业资格与法律专业学位教育的政策衔接，但基本没有显著成效。因此也是法学教育改革中难啃的骨头之一。笔者认为，推进难度的核心，还是缺乏上一层级的统筹。

第四，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这里所列的四个专家组织，是目前我国法学教育最重要的政策咨询组织。这四个组织所服务的领域，分别对应了法学本科教育、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职高专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这四个专家组织的设置依据也随之从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包括高教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司、职业教育司，尽管这些部门都统属在教育主管部门之下。这四个专家组织中，前两个的成员构成都不包含法治实务部门专家。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意见》有关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问题，除了以上这段集中表达的内容外，在文件其他部分也有涉及，也需要特别注意：

其一，在工作原则中，“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

其二，在主要目标中，“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其三，在组织实施中，整个这一段都是关于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到实处。

——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融合。

——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

——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互通。

以上这些，都需要综合起来系统谋划，政策性强、很多都深度涉及机构职能的调整和整合，应该说是比较复杂和艰难的工作任务。

最近二十届二中全会关于党和国家机构调整，确立了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和目标。这个目标就是：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即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还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我们认为，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也遵循这些大的原则。

第三，指明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目标方向和主要任务。

《意见》第二、三、四、五的四个部分部署的工作任务，既回应了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重大和热点问题，也对法学院校今后干什么、怎么干给出了明确指引。

1、坚持一个指导思想。《意见》明确指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体要求是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这段话完整地表达了当代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本质属性，也因此成为表述法学教育目标的根本遵循。

坚持一个指导思想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具体表现，就是《意见》第二部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中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二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这三方面内容的每一个方面，都包含十分丰富的内容和具体任务，都需要在进一步实施中加以落实。例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不仅包括了近年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和要求，还在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作用的同时，增加了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的内容。过去的提法只涉及高校成立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意见》将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也纳入进来，这样就能体现“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概念的完整性，充分体现了谋篇布局的系统思维和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要求。

2、明确两个阶段性目标。作为一份关乎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局的指导性文件，准确界定和表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未来发展目标极为重要。它关系到在今后的某个时间节点要把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成一个什么样子的重大问题。法学教育的目标，说到底就是要培养出高素质或高品质的法治人才。但问题是究竟应该用怎样一段文字把这个目标状态完整地表达出来。依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意见》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在2025年和2035年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

——到2025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

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

——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从这两个阶段性目标来看，可以说，从现在到 2025 年这段时间，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是要解决机构（也包括学科专业）布局不平衡问题，以及对解决该问题至关重要的管理指导体制的问题。这是下一步法学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0 年的建设和发展，到 2035 年，要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院校，造就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家，构建起法学领域的“三大体系”，形成科学、合理、完备、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这里的“建成”、“构建起”、“形成”都是完成时，而非一般将来时。从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的教育规律特点，特别是过去高教改革发展中衍生出的诸多顽瘴痼疾来看，一方面，上述目标对于中国法学教育时下的状态是具有挑战性的，但同时又要看到，这些目标背后蕴含的攻坚任务恰恰是极有价值的。这是法学教育改革发展进入深水区，好吃的肉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骨头的必然结果。

3、改革完善发展三大体系。《意见》在部署三大体系建设方面提出了至少 77 项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1）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布局和发展；（2）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3）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4）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5）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6）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7）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8）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9）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10）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11）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12）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13）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14）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15）扶持发展法律

职业教育，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16）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17）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18）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19）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认证试点工作；（20）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21）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22）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23）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24）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25）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26）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实施人员互聘计划；（27）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28）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29）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以上这些应该是落实文件需要加紧研究的重点课题。

关于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具体包括法学学科体系、法学教学体系、法学教材体系和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四方面内容。《意见》提出要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并分层分类指出了优化和完善法学学科专业的内容范围和途径方式。对于法学基础学科（法理学、法律史等）和应用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即我们平时所谓相对传统和稳定的法学知识体，提出要“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这个要求对我们在积极主动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条件下如何对待传统法学学科指明了方向。对于薄弱领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以及有关涉外法治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也都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要求。

关于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意见》首先明确了法学教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然后对法律职业教育、法学本科教育、法学研究生教育、法律专业学位教育各自的发展定位和主要任务分别提出了针对性要求，包括法学和法律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的完善、专业理论教学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一体化建设任务、法律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深度衔接、法科学生实习实训的常态化机制建设以及拓展国际组织实习渠道以及培养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治人才等问题，都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值得注意还有，《意见》提出了“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这里所讲的“法律职业教育”，不是法律专业学位或应用型法学研究生教育意义上的概念，而是指“高职高专”（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属于专科层次的普高）意义上的法律职业教育。过去人们对高职高专层次的法学教育关注不够，近年来国家对职业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先后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2019）《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及一系列具体措施，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意见》提出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与国家正在深入推进的职业教育改革正相呼应。

《意见》提出“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早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就提出了“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这个课题。2018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卓越计划2.0”中又提出了“双语法治人才”的概念，即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意见》使用现在这个表述，更加符合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人才培养的实际。

4、坚持五项工作原则。

五项工作原则，对于法学院校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于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都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关于第一项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党的领导是核心，但要特别注意“全面”二字，“全面”是相对于“局部”、“部分”而言的。因此这句话的关键是要很好的理解“全面”二字。关于第二项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这句话是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的地位和重要性来讲的。因此不能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仅仅看作教育主管部门的事，要从全面依法治国大局、全局出发来想问题、提要求和做决策。第三项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这项原则要求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好法学教育“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第四项原则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我们说教育有教育的一般规律和要求，又有不同专门领域的特殊性；如果拿

着从工科背景概括提炼出的学科表或其它教育评价表让法学院校去填报，必然导致很多扞格不通、凿枘不投的后果。多年来我们在办法学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很多困境和问题，大都与不遵循这项原则有关。因此，这条原则应该说完全针对了法学教育的本质属性，充分尊重了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规律、特点和法治实践的特殊要求，并要按照这个原则来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第五项原则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这条原则明确表达了推进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事业发展的途径方式。总之，这五项工作原则，完整概括了中国式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摘自：法制日报)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专题讨论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擘画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蓝图的一份纲领性文件，是把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上升为党和国家意志的标志性文件，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院校之一，西南政法大学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厚德重法、自强不息，全力答好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这道“必答题”。现将学校有关专家学者的笔谈集结成篇予以发表，以飨读者。

优化法学学科体系 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付子堂, 张永和, 龙大轩, 等(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意见》全面系统深入地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充分总结和反映新时代中央关于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培养、高等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实践经验和取得成就的基础上，首次完整、集中阐述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相关要求和组织实施保障，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新判断和新表述，指明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目标、方向和主要任务。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院校之一，西南政法大学始终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中国实际，努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不断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奋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而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学知识体系;新兴学科:学科交叉融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国法学教育界正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两会”要求,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工作着力点,以创新理念打破思维局限,以创新机制激发动力活力,以创新方法解决痛点难点,引领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

一、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和视角,把工作主动放到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大场景中来谋划。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定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进行“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这就要求我们要跳出教育看教育,深刻认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深刻认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对教育变革提出的迫切要求,深刻认识人口和社会结构变化对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调整的紧迫需求,深刻认识国际形势新动向新特征给教育带来的机遇挑战,准确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进行“三位一体”总体部署的宏观逻辑,准确把握教育、科技、人才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协同逻辑,以及教育自身改革发展的内在逻辑,准确把握“三位一体”作为“三个第一”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抓住未来五年战略发展关键窗口期,开辟新赛道、打造新动能、构筑

新优势;高站位谋划、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实施,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道路上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有力回答“强国建设、教育何为”这一时代课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又明确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其中的核心要义和具体要求融会贯通,将这些重要论述的丰富理论转化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生动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更多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努力建好中国特色世

界一流大学,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西政人”的智慧和力量,回答好“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兼收并蓄、面向未来、体现特色,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法学思想教学、法学专业知识教学和法学社会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使之成为学生观察、思考、处理法治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法学各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二、《意见》是党和国家历史上首次专门围绕一个学科作出的战略部署和统筹安排

《意见》紧密结合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和当前及今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需要,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着眼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及积极作用,落脚点重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明确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长期发展目标,是指导深入开展法学教育

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为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意见》的出台为全国法学院校更加全面深入扎实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更加积极有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更加全方位深度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广阔空间。政法院校是党和国家设立的,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等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机关培养培训政法队伍的专门院校。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西南政法大学正在深入学习、认真谋划,紧紧把握历史机遇,立足中国法治实践,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赓续红岩精神的红色血脉、弘扬办学治校的优秀传统,聚焦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全局,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意见》中各项部署安排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法学理论研究、法学学科建设的全领域、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术科研水平、成果社会贡献度,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不断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政法院校事业发展必须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宏大场景中去谋划

积极推进《意见》提出的2025年和2035年的主要目标与学校的发展愿景有机融合、同频共振。西南政法大学高度重视、快速响应,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针对性,积极推进《意见》精神在我校落实落地。为此,我们着力在内涵上重建,做强品牌力;在外延上重交流,增强影响力。“西政人”通过切实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优,推出一批“西政”辨识度高、全国影响力大的原创性、标志性成果,为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既要体现政法特色,又要实现世界一流,具体体现为学科建设“三部曲”。

一是努力做精法学学科。法学学科包括法学一级学科,以及法学下的人权法学、侦查学、人工智能法学、法庭科学等自设二级学科。我们将进一步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凸显“政法”学科鲜明特色,打造“政法”学科核心优势。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聚力打造法学和国家安全学学科优势;突破“小文科”思维,构建“大文科”视野,发挥法学、国

家安全学、新闻传播学等优势学科引领作用,哲学、公共管理、外国语言文学等基础学科支撑作用,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在多学科交叉边缘上已经凝练形成的人工智能法学、人权学、党内法规学、区域国别学等新兴与交叉学科,打造“政法”学科鲜明特色。

二是做优传统人文基础学科。这里的传统人文学科是指学校目前除法学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之外的其他学科,主要包括新闻传播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等。这些学科的建设目标是做到优秀,做出特色,即“优而特”。未来,新闻传播学将继续向政法特色发展,如国际传播、法治新闻;政治学本身就是政法特色的题中之义,中期目标是建成为一级学科,远期目标是争创“双一流”学科。凡传统学科中做不到“优而特”进不了一级学科的进行整合优化直至逐步精简。尤其是,要强基固本,错位发展,做大做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目前,在法学门类下的8个一级学科中,我校只涵盖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一级学科。因此,要继续支持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两个对政法特色和法学门类有直接支撑作用的学科,大力支持、稳步推进纪检监察学、区域国别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等具有“政法”底色的一级学科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同时,积极申报法学门类下的法律、审计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以及社会工作、警务、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等专业学位的硕士点或博士点。

三是做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意见》要求将新兴交叉学科作为增长点。西南政法大学深厚的政法特色与传统奠定了学科融合的基础。以法学为底色的新兴交叉学科建设是我校差异化特色发展的潜在增长点。新兴交叉学科包括国家安全学、纪检监察学、区域国别学、人权学等。这些学科都体现了政法特色。对标“新文科”建设要求,更新生源构成、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适应时代需求的“新法科”建设。正确处理新兴交叉学科与传统法学学科之间的关系,用前沿学科知识理论优化和巩固法学学科的核心优势,同时避免由于交叉融合而失去法学学科自身特性,免简单将法学与其他学科课程进行“拼盘”,从而实现学科深度融合新兴交叉学科是“双一流”学科建设的增长点,必须做实、做强学校要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3-5个世界一流学科,法学和国家安全学、纪检监察学、人权学、区域国别学等必将是推动西南政法大学进入世

界一流大学行列的核心学科。在交叉学科建设方面,要联合攻关,着力快速推进法学、新闻传播学、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之间的融入、融合、融通发展。

总之,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现在是最好的机遇,未来有最好的蓝图,使命是最好的激励。法治中国建设中法治人才的支撑不能缺位。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在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历史进程中,在新中国政法教育的历史进程中,法学教育工作者在感受历史与有荣焉、现实与有在焉的同时,更要有未来与有责焉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我们要把握历史大势、抢抓发展机遇,主动求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以创新理念打破固有思维局限,以创新方法解决现实痛点难点,以创新机制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全面推进适应时代变革的数字法学学科建设

周祖成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数字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逆转的时代大趋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因此数字中国建设必须坚持法治轨道、法治方式。为此,《意见》提出要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快发展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为数字中国建设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包括数字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一、加强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刻不容缓

数字化的基础是数据。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快速发展和迭代应用,世界进入万物互联时代,数据的生成、获取、存储和应用日趋普遍,对社会的作用也越来越显著。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市场要素,与此适应,数据能力正成长为一项国家

发展能力,加快数字化发展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国家竞争新优势的不二之选。《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发展路径和目标:“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到2035年,我国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作为社会重要要素的数据,在社会中的流动会引发不同的社会关系产生、发展和变化,围绕数据的生成、处理、存储与应用,会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数字化的社会应用更是可能引发社会深刻变革,这样,就需要有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控和规制。数字法学的诞生已呈不可阻挡之势。事实上,数字法治已经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形式广泛而现实地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并在相关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促成着社会的快速转型和深刻变革。数字法律规范或文件的密集出台,为数字法学学科建设提供了良好立法基础和法治依据。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强理论研究为数字法治的发展及其社会作用提供学科基础;另一方面,需要加速培养数字法立法、执法、司法人才,促进数字法、数字知识、数字技能在社会中全面普及和广泛应用,并有效地化解数字化发展进程中的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以此推进社会的数字化顺利转型和积极变革。数字法治既关涉法律系统的更新和变革、数字法学理论创新,更关联国家的发展能力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关系公民权利保障与素养提升。对于这一重大的法律和社会变革,法学学科如果不能及时回应并孵化出适应时代变革的相关二级学科,法学研究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社会需要中的回应社会关切能力和应对社会问题的理论支撑力必然大打折扣,在这一领域的发展也就会因此失去内驱动力和依据。因此,加强以数字法和数字化变革为研究对象的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二、加强数字法学学科研究队伍建设

在以数字化变革为先导和引领的全面深化改革中,在国际社会积极应对数字化变革的全球浪潮中,加强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强化数字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既是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提升国家竞争新优势的内在需要,也是法学学科结构根据实践需要进行适时优化调整的内在逻辑理路。只有从传统法学学科中分化出数字法学学科并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才能在该领域进一步增强法学理论的社会适应性和社会指引作用,促进社会有序、协调、稳健地实现数字

化转

型和社会发展的新飞跃。

建设数字法学学科首要在人。总体而言,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缺乏汇聚教学研究力量的活力,更缺乏相应的机构进行规划管理,研究力量显得极为分散。由此,导致相应的研究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这对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和应对数字化社会变革都极为不利,亟需建立人才机构,汇聚研究力量,开展全面系统深入的理论研究。为此,应当根据现实需要有效全面深化改革,建立集教学科研应用为一体的实体机构,加强数字法学学科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依托法学学

科设置学位点培养复合型高端数字法治人才,并与相关实务单位协同,在实践中建设新平台、拓展新领域、应用新成果,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展。

三、加强数字法学学位点和课程体系建设

学科建设的主要依托是学位点和课程,通过学位点和课程建设才能汇聚力量,形成教育研究高地,培养社会亟需的数字法学人才。由于学位点建设需要一个过程,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难以一步到位,目前,可以先行在法学本科开设数字法课程,课程结构大致包括以下板块:一是数字法体系的结构、原理、原则、基本规则及其功能作用等数字法一般原理;二是数据法、数字安全法等数字基本法;三是数字经济法、数字政务法、数字社会法、数字文化法、数字生态文明法、数字知识产权法、数字化能力建设法等数字应用法,以及数字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特别规则与要求。在讲授数字法原理的同时,以数字法在社会中合理实现并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为导向。

在开设本科课程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数字法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数字法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高层次数字法专门人才,满足社会对数字法人才的急迫需求。由于数字法存在必要的技术基础,数字法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可以优先从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工科背景的学生中招收,或者与工科院校合作,采用“本硕一体化”方式吸引工科学生攻读数字法硕士研究生。不具有工科背景的数字法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可以采取与工科院校相关专业联合培养的方式,在培养方案中涵盖工科课程并要求在工科院校完成学习,强化相关专业知识积累和思维训练。

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务必紧密结合国家的数字化发展实际, 以有利于促进数字化发展和数字化赋能为导向, 扎根中国大地, 了解中国问题, 创新中国方案, 以此为基础和根据, 加强理论研究。可根据课程建设需要编写中国特色数字法教材, 依托数字化教学平台推进多方协同和资源整合, 构建中国自主的数字法学知识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 创新关注社会贡献度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

社会变革所引发法学学科的结构调整, 是法学适应、回应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数字法学学科建设是时代的召唤, 是推进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需要。各高等院校在作出迅速回应的同时, 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学科建设, 并推动学科建设与数字化发展实践的有机融汇、融合、融通, 为数字化发展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和充足人才保障。

纪检监察学科人才培养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谭宗泽, 马银玲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意见》指出:“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 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法学是纪检监察学的重要支撑学科, 法学和纪检监察学的学科建设都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纪检监察学科为党和国家的纪检监察事业培养具有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人才, 使命光荣, 责任重大。加强高校对纪检监察人才政治素养的培养, 既是对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遵循, 也是坚持自我革命语境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要求, 将会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纪检监察人才培养为什么要强调政治素质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 最彻底的反腐是跳出兴亡周期率的必然选择。为此, 要“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事实已经反复证明, 与腐败现象作斗争, 必须建立一支符合上述要求的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人才培养, 政治素质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原因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核心。全党必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才能集中精力管党治党。在党的全面领导下进行自我革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决定了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纪检监察学作为反腐败治理研究的专门学科,对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着义不容辞的使命与责任。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专业人才,是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取得实效的关键。

第二,腐败既是法律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应站在政治的高度看待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机关本质上是政治监督机关,专门用于监督“政治”的。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必须把政治素质摆在首位,用严格的政治标准来要求人才,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在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过程中,把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是基于国家监察全覆盖的特定内涵所形成的政治要求。纪检监察学人才培养的导向性很强,就是要面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因而纪检监察人才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有过硬的政治素养。

第三,政治素质的培养是纪检监察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的客观需求。纪检监察学所有的教学培养方案,都应当紧紧围绕一个总抓手展开,即政治素质的提高,贯穿于为什么培养、培养什么、怎么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具体来说,应重点从政治立场、政治理念和政治能力三大层面展开,培养其综合政治素质观,这既是纪检监察法治实践的客观要求,也是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的现实需要。

二、纪检监察人才需要培养什么样的政治素质

首先,纪检监察学科的人才培养应该坚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根本立场,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为培养总目标,以提高忠诚、干净、担当意识为培养主线。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最为关键的是要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基础和关键就在人才队伍。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与党的执政能力呈正相关,政治素质高,则执政能力强;反之亦然。纪检监察人才作为党员干部的重要储备,在对纪检监察学本硕博政治素质贯通培养的过程中,应着重培养其自我净化意识、自我完善意识、自我革新意识和自我提高意识,侧重忠诚、干净和担当意识的树立与践行,促进其能力的梯度式提升。同时,各级纪委监委部门和高校纪检监察学院要建立深度合

作关系,通过聘请实践导师和实习交流等方式,让纪检监察人才充分参与纪检监察实践,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其次,坚持把“两个结合”的要求有机融入纪检监察学科的人才培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两个相结合”的重要论断,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培养纪检监察人才的优良政治素质,既要注重法治素养的提升,更要注重“四个自信”的培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将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同中国反腐败实际情况相结合,整体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专门队伍,持续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形成更加完善、高效的权力监督体系,推进中国式纪检监察事业现代化。与此同时,要将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独具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文化体系,发展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

最后,纪检监察人才培养需要对纪法“分”与“合”辩证关系有精确的把握。总的来说,“合”是基础,是主旋律;“分”是保障,是为了更好地“合”。执纪执法贯通之精髓所在,就是要划分好党纪与国法之间的界限,并协调适用于反腐败斗争中。纪检监察学科本硕博人才执纪执法贯通能力的培养,在“分与合”问题上至少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具体课程设计上,应当以“纪检监察学原理”为统领,打造“合”的主基调;另一方面,结合反腐败实践需求,以“党的纪律学”“国家监察学”为基础方向,分别开设党建党史学、党内法规学、反腐败治理学、监察法学和比较监督学等,形成合理的“分”。

三、怎样提高纪检监察人才政治素质

第一,创新学科研究范式需跳出传统法学教育的窠臼,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因过于强调专业的细分,导致了学科间的壁垒,培养出来的人才,知识结构相对单一、实践能力较为薄弱,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整体显得比较狭隘。纪检监察学因学科交叉特征明显,多学科协同从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纪检监察学的多元研究范式,这就要求跳出传统以“权利—义务”为主的窠臼,建构更契合反腐特征的思维范式。与此同时,纪检监察工作具有

极强的实践性,纪检监察人才政治素质的培养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提升其实践能力。第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计。一方面,需要合理分配课程占比,强调政治引领法治;另一方面,要注重师资的专业队伍建设。在课程体系设计上,要区分本科生与研究生不同学历层次的培养规划,并重点围绕专业核心课+选修方向课+实践教学的“三位一体”模式进行。为此,还需要强化纪检监察学科专业队伍建设,一是要求学科带头人政治素质和研究能力过硬,并以此为基

础,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教师作为学科骨干引领学科建设,增强以点促面的辐射效果;二是要求教研队伍理论与实践并重,学科研究队伍中应突出实践导向,实现人才交流,从纪委监委等实践部门中引进教研力量;三是要求科研团队的构成多元化,将教师、学生和行政这三大板块的力量整合起来,以教师为主轴,引导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形成良性互动的新型教研模式。

第三,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应构建完善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坚持政治素质和法治素养共同提升,打造多功能复合型人才。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是要服务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应紧紧围绕这一条主线来开展多元化培养。一方面,要实行贯通培养,实现从本科到硕士再到博士的梯度式阶段全覆盖培养,并注重其递进性、衔接性、系统性。因本科、硕士和博士的培养方式各有侧重,因而需要在对三个阶段作针对性的区别培养的同时,加强互相之间的紧密联系,促进相互贯通。在把握培养正确方向的基础上,坚持本硕博培养的整体性、理念的同—性、目标的一致性。这样,即便是在不同模式下也能保证人才培养的立场始终正确、方向始终不变;另一方面,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硕博研究生人才的培养,始终要坚持政治素质和法治素养同时推进,而且要突出政治素质的主导地位,坚持政治和法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人才培养工作方针。我们深信,以学术讲政治,能入脑入心;以党建促学术,能行稳致远。

面向创新型国家的高水平知识产权学科建设

易健雄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意见》立足中国当下的法治实践需求,设定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的发展方向,为中国法学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作为法学一级学科之下的知识

产权学科,当务之急是研究如何深入贯彻《意见》精神,推进自身的高水平建设,从而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找准学科定位

《意见》指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法学学科是承担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基础载体,也是完成这一光荣使命的重要途径。要完成这一光荣使命,首要的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源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与新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又系统完备。只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当前法学学科建设才不会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

知识产权学科地位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而不断调整和提升。其从改革开放之初隶属民法学之下的三级学科“知识产权法学”,发展为隶属法学之下的二级学科“知识产权”,直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可以预见,知识产权学科在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仍将具有相当的开放性,如何找准发展定位遂成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的头等大事。知识产权学科应立足中国当下,坚持以法学学科范式为主干,有机融合管理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的专业知识,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学科体系,为在法治轨道上加速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推进学科研究体系化,夯实理论基础

学科源于“学问”。“学问”要发展成为学科,应当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相对独立又自成体系的理论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回顾历史,相较于民法学的源远流长,“知识产权”的发展时间短,相关理论储备较为薄弱。比如,对“知识产权客体”“知识产权是什么”等基本问题的讨论仍未形成共识,构建“知识产权总论”任重道远。与此同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生活实践却在飞速发展,网络平台、数据算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等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各类知识产权难点、热点、前沿问题层出不穷,也迫切需要从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层面对这些新现象和新问题作出妥适回应。

面对理论供给与实践需求的尖锐矛盾,我们必须积极响应《意见》关于“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号召,以解决当下实践的现实问题为根本出发点,既要深入调研中国的现实国情,又要尊重理论发展的内在逻辑,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统计学、历史学等多学科方法,同时加强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立足中国实践,总结提炼出科学、自主的知识产权理论体系,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现实问题的妥适解决提供有力学理支撑。不止如此,知识产权学科还应围绕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中的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理论政策研究,同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夯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的理论基础,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保障高素质人才供给,优化培养机制

《意见》确立了“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新时代法治人才标准。培养专业人才也是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为此,学科具有专业学术领域、专业课程设置、专业训练方式、严格纪律约束、教学人员匹配、专业考核评价等多重内涵。知识产权学科发展到今天,已形成覆盖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个阶段的完整教学体系,开设了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对稳定的专业课程,也编写了相应的教材。这一相对稳定的教学体系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在中国正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新时代背景下,要想继续保障高素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供给,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还有诸多环节需要完善。

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知识产权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继续完善教学体系,包括组织编写或开发吸收了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运用了多学科研究方法、能适应“线上+线下”多形态教学需要的知识产权专业核心教材、主干教材、新形态教材等,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专业教材体系;在既有知识产权课程以外,探索开设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科学技术史、知识产权哲学、经济学、艺术学、设计学、传播学等交叉学科课程;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生与知识产权司法、执法部门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

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进行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三是优化知识产权教师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知识产权教师考核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知识产权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知识产权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组建与高素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师资队伍。

四、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国家大局

《意见》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根本出发点。学科不仅仅以提供理论资源、培养专业人才的方式参与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可以以“产学研协同”的方式直接参与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实现理论资源、研发力量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发挥出“协同创新”的综合优势。知识产权学科更是如此。“知识产权”虽是舶来品,如今却已嵌入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科技、法律、经济、文化深度融合,成为国家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既是国家科技“硬实力”的制度保障,也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路径。

在这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上,知识产权学科完全可以以其积累的理论资源与政策研究,参与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业态中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各级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基地,为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司法,产业知识产权政策、企业知识产权事项等提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专业咨询意见或理论支撑;译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国际影响力;建立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和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通过各项协同措施,知识产权学科可以更好地实现参与生产实践、支撑创新发展、促进文化传播,助推创新型国家建设。

(摘自: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第二期.2023.04.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

顾 问 | 窦衍瑞

总 策 划 | 张建波

设计制作 | 魏景飞、毛嘉明

审 核 | 张建波、谭振兴